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9〕4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县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将我县农用地 0.88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1.29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91 公顷、建设用地 0.4087 公顷）。

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1.2978 公顷，作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现将有关材料呈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审批。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联系人：李刚，联系电话：46811912)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号

小市镇同江峪村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1月17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商业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小市镇同江峪村

三、面积地类：1.2978公顷，其中农用地0.6338公顷、建设用地0.6640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1月17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小市镇同江峪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李刚 于加一	2019 年 1 月 17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		
拟开发用途		商业用地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地 类	面积 (公顷)		
	总 计	1.2978		
	(一)农用地	0.6338		
	其 中	耕 地		
		沟 渠		
		有林地	0.6338	
		园 地		
		牧草地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6640		
(三)未利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市鎮

漢滿族自治縣

同江峪村民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好

Document posted on a glass door or window, containing text and two circular stamps.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1号

小市镇同江峪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县满族自治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5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收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1月17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县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的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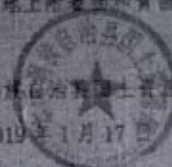
二、征地位置:小市镇同江峪村

三、面积地类:1.2978公顷,其中农用地0.6338公顷,建设用地0.6640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5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执行。小市镇同江峪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9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78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1月17日

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主持人	张兴海	记录人	孔德成
时间		地点	会议室
会议性质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使用时请在相应项目上划“√”)		
讨论事项:	1. 关于村实施有源湖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将飞地用同组村三组集体土地。		
讨论意见:	<p>张兴海: 村实施有源湖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将飞地用同组村三组集体土地。</p> <p>1. 飞地用途: 本次飞地为耕种用地。</p> <p>2. 飞地位置: 同组村三组。</p> <p>3. 面积、地类: 1.2978公顷, 其中农用地0.6338公顷, 建设用地0.6640公顷。</p>		

讨论意见:

小郎镇同口村为工业区内, 区内价格为农用肥和
建设用肥, 每5万元/公顷, 即每亩补偿标准为65元。
村委会村代表均无异议。

讨论结果:

大家一致表示同意以上事宜。



年满 18 周岁的本村村民/本村村民代表____人，应参加会议____人，

实际参加会议____人，缺席____人。并请参加会议人员签字和按手印

(若召开的是村民会议，村民会议与人员不会签字的可按手印):

牟守明 谢春冬 吕全 牟守财
 柏庆春 刁群 姚富强
 安祥 袁化 贾均 胡友
 吕吉福 甄平 姜贵 王君
 董萍 李桂芳 刘永秀 柏庆春
 柏淑平 张宗 金玉清 陶桂排
 张兴福 张平 张... 张国祥

同江峪村村民代表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1	刁克华	211224197101022406	13942495920	
2	柏淑萍	210521195512050089	13841468278	
3	牟守明	210521196306240011	13942430599	
4	孙长家	210521194612290018	13188206698	
5	牟守财	210521196904020094	13841423803	
6	柏广春	210521196302200055	13130101192	
7	张兴海	210521197211250051	13942461129	
8	刘永秀	210521194801110039	43588006	
9	张兴锁	21052119650215011X	13941457335	
10	姚广强	210521196501030095	13842432883	
11	金玉洋	210521197501180055	13941479365	
12	陶桂娥	210521196410190069	13841457270	
13	许国祥	210521197801140012	13470502258	
14	张平	210521197409220042	18241404636	
15	许民权	210521197105060035	13842430828	
16	任丽	210521196310300048	15041405518	
17	柏庆春	210521197408130053	13841409364	
18	王君	210521196701070032	13842457659	
19	李桂荣	210521196311300023	15841497631	
20	董萍	210521196602040065	15941455601	
21	吕全	210521195601280054	15724412599	
22	谢志芹	210521196304150063	15941492332	
23	邹良	210521198005090012	15241411900	
24	孙锁文	210521196801290155	13030721582	

同江峪村村民代表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备注
25	吕长福	210521196902200075	15084254286	
26	李茂仁	210521195909170011	13941461530	
27	谢克美	210521197912140066	13841461200	
28	安文广	210521197506050014	18741420005	
29	安文贵	210521195701170012	13030723472	
30	李春济	210521196503100050	15041446333	
31	李凤平	210521197210210023	18241452441	
32	李瑞平	210521197402250038	13942451327	
33	张洪林	210521198806190013	18340456123	
34	贾 娟	210521196206070086	15841472625	
35	胡长友	210423197906051013	13322152888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2019〕40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本溪市人民政府：

我县 2019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1.29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91 公顷、建设用地 0.4087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小市镇同江峪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97.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126.5355万元。

该批次用地不占用耕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本批次用地在本溪县小市镇同江峪村范围内不涉及耕地，无失地人口，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同意。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县财政部门于2019年4月18日将征地补偿费126.5355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本溪同盛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0004600121]。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11等、征收标准24元/

平方米，该批次用地缴费面积 0.8891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1.3384 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 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3 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光

编制时间: 2019-0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2019年第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97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1.2978	0.0000	1.2978	
	(一) 农用地	0.8891	0.0000	0.8891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8891	0.0000	0.8891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4087	0.0000	0.4087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用途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服用地		1.2978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8891	0.0000	0.8891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8891	0.8891	0.00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2978		其中：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小市镇					
村		小市镇同江峪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8891	97.5	97.5	86.6873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4087	97.5	97.5	39.8483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26.535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